

# 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

(上接第一版)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构,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和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援企惠企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日报讯(记者苑立立)从省商务厅获悉,连日来我省各地积极有力加快推进全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截至3月9日,全省852家重点外贸企业复工率已达98.1%,其中9个市已全部复工;439家重点外资企业复工率为99.3%,其中12个市已全面复工;全省商贸流通企业综合复工率为95%,其中3个市已全面复工。

据了解,我省各市在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石家庄、邯郸、承德、衡水、唐山等市及时出台稳外贸政策措施;邢台、廊坊等市大力开展网上洽谈招商;邯郸、石家庄、衡水、秦皇岛、承德大力落实住宿餐饮百货中小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收到良好效果。

“当前,全省已初步呈现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良好态势。下一步,全省商务系统要把提高企业达产达效率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省商务厅厅长李石表示,将着力做好四方面工作。

扎实做好入企指导帮扶专项行动。做到省市县三级包联全覆盖,通过指导帮扶,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振发展信心。

协调相关部门把惠企政策真正落实到位。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外贸和内外贸流通企业政策建议,适时出台具有针对性的帮扶决策,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企业。积极推进电商和快递物流企业全面复工,加速电子商务与各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线上消费,激活和扩大消费市场,带动消费升级,助力全省经济稳步增长。

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指导企业规范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复工复产中因防控不到位而产生疫情传播。同时,抓好安全生产,配合相关部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推动扶贫企业和项目有序开工 促进贫困劳动力上岗返岗

# 邢台34家扶贫龙头企业全部复工复产

河北日报讯(记者王永晨 通讯员闫丽静、赵志广)3月10日,在临城县绿岭果业有限公司核桃包装车间,43岁的李梅正忙着把烤好的核桃分装入袋。“从2月13日我就上班了。家里有老人和两个孩子,全靠我一个人挣钱,公司早复工我肯定乐意嘛。”她说。

绿岭公司是邢台市34家扶贫龙头企业之一,目前已有74名贫困劳动力返岗。仅烤核桃一种产品就日产5吨,借助电商等渠道销往全国各大城市。

从邢台市扶贫办获悉,该市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深入推进“妈妈式”服务,积极帮助扶贫企业和扶贫产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促进贫困劳动力上岗返岗。截至目前,全市所有扶贫龙头企业和多数扶贫企业、扶贫车间已复工复产,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实施152个。

加强金融资金支持。加快疫情期间扶贫资金报账,为动工工程项目及时拨付30%—50%项目资金,截至目前扶贫资金已支出511.05万元。扶贫和金融部门协助企业用好疫情期间优惠金融政策,聚焦带贫主体、带贫项目,成熟一个,申报一个,争取银行部门更多优惠信贷。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在金融保险、税费征缴、技术服务、产品流通等方面优先优惠支

外资外贸企业复工复产速度明显加快  
河北重点外贸企业复工率达98.1%

## 打好“节、引、蓄、管”组合拳 确保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会议强调,要勇于改革创新,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强化法治思维,建立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建立完善最大刚性约束机制;推进水权交易和水价制度改革,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建立完善税费杠杆调节机制;科学设置可量化、可追溯的具体考核指标,第三方评估和日常监测监控相结合,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深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体制,允许社会资本通

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治理,建立完善工程建设与管护机制。要层层压实责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作用,省水利厅等部门加强指导督导,市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和地区要再接再厉向更高目标迈进,任务完成有差距的部门和地区要强力攻坚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副省长时清霜、葛海蛟,省政府秘书长朱浩文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廊坊是京畿重地,区位特殊,责任重大,疫情防控必须万无一失,经济社会发展更要勇挑重担。“基层是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第一线,也是企业复工复产的第一线。一线基础打得牢,夺取双胜利才能有保障。”廊坊市委书记冯韶慧说,唯有坚定必胜信念,咬紧牙关,继续毫不放松抓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才能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春节返乡人员众多,农村医疗基础条件差,信息流通不畅……广大农村成为“一盘棋”防控布局中的敏感区、薄弱点。立足全市农村实际,廊坊市选派了7032名机关干部进村入户,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农业生产、村街发展和宣传指

导。1名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分包1个乡镇,全面抓好所包乡镇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县直单位包联乡镇和村街,配合乡镇党委抓好工作落实;县直部门和乡镇干部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工作,驻村帮助指导村“两委”班子开展工作;贫困户的县乡帮扶第一责任人和帮扶责任人,分配到帮扶贫困户所在村。

目前,进入廊坊市域的健康筛查点全部取消,社区已成为城市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此前,他们选派市县机关干部分包乡镇无物业小区防控工作,有效消除了“真空地带”和“死角盲区”,取得了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胜利。这一次,廊坊市共选派12339名机关干部进驻全市社区,进一步织牢织密社区管控网络,提升社区应急管控能力,加大升级社区疫情防控,坚决不漏掉一栋楼、一

个单元门、一个平房区。

“严格社区防控举措,要做到严格开展分类防控,严格社区出入管理,严格外来人员管理,严格出租房屋管理,严格个人防护意识。”廊坊市民政局局长薛宏告诉笔者,筑牢社区疫情防控“铜墙铁壁”,他们建立起机关干部包联制度,开展了机关干部包联社区活动,每个街道有一名县级干部包联,每个社区有一名科级干部包联,每个小区有一名机关干部包联,依托机关单位建立包联工作小组,确保包联工作全覆盖、无遗漏。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廊坊市坚持政府靠前服务,两手抓、两不误,出台12项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帮扶措施,推动了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截至目前,该市规模以上企业复工复产率达100%。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疫

防控成果,更好服务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廊坊市此次共选派3610名干部,进入3331家企业开展包联服务。

“干部多跑腿,企业才能少跑路。”廊坊市工信局局长冯学军介绍,机关干部包联企业重点突出做好“四帮”,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他们全面落实市、县领导包联服务实体经济全覆盖,组建了842个包联企业工作组,重点摸清复工复产的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等,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予以解决;对未复工复产的企业,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要求,推动尽早复工,全力支持企业渡难关,强信心、稳增长。

(上接第一版)放在心上、抓在手里,把这些“小事”当成必须做好的大事,持续为民生“升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这次供暖期的延长,也是精准施策、科学决策的具体体现——根据2020年3月底前天气形势分析和气温预报,3月15日后,我省大部分地区将有两轮降温过程,3月底中南部有小雨过程,局部有中雨。延长供暖时间政策出台,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坚持问题导向,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的工作思路。当前,群众诉求多样,像动态调整供暖时间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对此,在工作中加强研判预判,强化精

准施策,才能不断提升精细化治理能力和水平,增强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及时性,走好“为人民服务”的每一步,把各项为民实事办得更扎实、更到位。

“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民生连着民心,民生凝聚人心。越是在特殊时期,就越应精准聚焦,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把为民服务解难题的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落到实处。延长供暖时间这样暖人心的举措,必能将“常思民生疾苦、多解民生之忧”的理念融入滚滚暖流,流淌进群众的心窝里,迎来千家万户的“温暖如春”,更释放出守望相助、众志成城的强大力量。